衡南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

公开说明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预算执行情况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关于基本支出说明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五、关于项目经费支出的说明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 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拟订和发布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相关技术和应用标准；组织建立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工作的协调机制。

（二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拟订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发展战略，编制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中长期规划、专项计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建立电子政务和数字城市建设调查统计制度。

（三）提出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建设投资总规模及年度投资计划的建议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政府投资的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项目。

（四）负责县信息调度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；负责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全县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平台，实施全县统一指挥调度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部门信息调度系统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、督查督办和运维考核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发展规划；负责指导、推进、督促、考核乡镇（办事处）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建设；负责整合各政府部门、公共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的社会求助服务电话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内、外网平台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；协调、推进全县政务网络平台的互联互通；承担全县电子政务内、外网平台的建设、升级改造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；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内、外网安全保障体系、安全技术平台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；负责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内、外网平台应用；负责全县党委、政府网站的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估；负责建立全县电子政务骨干网；负责数字衡南云中心平台及相关项目的建设、管理；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内、外网平台建设。

（七）组织、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的开发、电子政务建设应用以及数字城市应用推进工作；负责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的协调管理；组织协调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数字化应用；负责全县党委、政府网站的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估；承担“中国·衡南”党政门户网站及集约化体系的建设与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承办政府信息公开事宜。

（九）负责推进全县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；承担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管理。

（十）参与拟订本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并具体承担相关组织实施工作；协同相关部门拟订通信管线、公用通信网（有线、无线）、专用通信网规划。

（十一）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的技术管理工作；参与指导监督政府部门、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，协调处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；负责全县数字认证机构和测评机构的认定与管理，组织建立全县数字认证机构；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推进数字认证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电子政务、数字城市、信息技术等相关培训工作。

（十三）组织、指导市民服务信息系统建设。负责县级交换平台和基础信息共享数据库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安全，推进市民服务信息系统各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，推动数字社区建设；组织协调、指导市民一卡通应用项目的实施和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共享，推动面向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征信体系建设。

（十四）负责拟订全县社区信息服务发展规划，审定各城区社区信息服务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；发展社区信息服务设施，指导开展社区信息服务、管理；负责落实国家社区信息化试点项目，向国、省、市争取项目建设资金。

（十五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六)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　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　（一）机构设置

衡南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是独立核算的全额事业单位。办公室设4个内设机构：综合股、网络管理股、网站管理股、热线管理股。本办在编在岗人员共10人，均为行政编制。

部门决算单位构成：我办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的只有衡南县信息化办公室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(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)

**第三部分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　　一、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　　2018年总收入决算216.59万元，较2017年总收入决算164.59万元增加52万元。增加31.59%，主要因为财政拨入、职能增加经费。2018年总支出决算216.59万元，较2017年总支出决算164.59万元增加52万元。增加31.59%，主要是用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运维经费25万元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各乡镇机房建设资金22.6万元、职工工资调增4.5万元。
　　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3万元，为公务接待费0.5万元。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。本年预算数3万元，完成 100%，本年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。其中：2018年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。公务接待费相比2017年公务接待费1.2万元减少0.7万元，降低60％。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15次、接待人数为80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7年减少1.01万元，下降28.79%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。本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。

本年车辆保有量为1辆，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。

三、关于基本支出说明
　　2018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.59万元。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　　四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表的说明
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，所以决算公开套表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。

五、关于项目经费支出的说明

2018年本单位项目支出为0万元。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8年为进一步规范报销管理流程，根据衡南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《衡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差旅费、公务活动用餐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报销标准》。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2.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1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8 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.41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护费、租赁费、劳务费等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　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（三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　（四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五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六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七）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（八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（九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　（十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一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十二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 附件**

衡南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